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6,767,25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供股投票。由於股東特

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贊成1號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2號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點票之監票員。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82,212,230 (91.05%)	27,726,000 (8.95%)
2.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282,842,230 (91.26%)	27,096,000 (8.74%)

鑒於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https://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 內刊載。